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2 月 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 (星期四)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 (星期四)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11 号楼八楼第一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章国经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: 2023 年 1 月 30 日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 代表股份 202,529,954 股, 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44.62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7,482,6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51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,047,3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12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,047,3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1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,047,3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12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495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13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24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承办律师为吕崇华、卢文婷律师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3日